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7刑初9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某，男，196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。

辩护人杨晶晶，上海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(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)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21〕9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钱金钗，被告人叶某某及其辩护人杨晶晶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5月8日20时50分许，被告人叶某某至本区环城路419弄停车场10号门口，见被害人苏某某停放在上址的一辆轿车副驾驶车窗未关，通过伸手至车内的方式从副驾驶座前储物柜中钱包内窃得人民币1,000元，从副驾驶位置窃得4罐红牛。

2021年5月10日，被告人叶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，其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苏某某的陈述，监控录像及截图，刑事判决书、劳动教养决定书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未退出的违法所得，继续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曹吉良
韩玲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